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通過認購該基金1,400股A類參與股份向該基金投資14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者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該基金投資14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投資者

該基金

認購標的：A類參與股份

承諾：認購金額為140.0百萬日圓

1.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2. 該基金

該基金為Altus OFC新成立的子基金，其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出售日本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達致中期資本增值及收益。浩德融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基金的基金經理。

該基金旨在投資位於日本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並尋求收購具有產生穩定租金收入潛力的物業及基金經理認為具有資本增值潛力的目標物業。該基金將不會從事物業開發活動，且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款項將不會作再投資。該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為作流動性管理及／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投資於臨時流動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國庫券、存單、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該基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基金期限： 自緊接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起至截止日期後的5週年日止，並可(1)由該基金董事延長最多12個月的期限；(2)如獲持有不少於50%已發行參與股份的投資者批准，可進一步延長最多12個月的期限；及(3)如獲持有不少於75%已發行參與股份的投資者批准，可進一步延長期限

基金經理： 浩德融資

管理費： 認購金額之每年1.5%

業績費： 經扣除(1)投資者100%出資回報；(2)投資者優先回報（按每位投資者出資的6%年複合內部回報率計算）後，分派所得款項的15%

據基金經理稱，該基金為新設立，因此並無實益擁有人。所有投資者均以相同條款認購，該等投資者包括(1)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何淑懿女士，其為葉天賜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配偶；(2)梁綽然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3)李樹賢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投資者及／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標的及承諾

該基金以每股1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63港元)發售A類參與股份以供認購，此為該基金的同類別股份對所有投資者的發售價。

投資者已認購1,400股A類參與股份，金額為14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即其承諾以及其於該基金的權益價值。

4. 支付方式及時間

認購事項將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

根據承諾，投資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或前後首次支付7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餘下承諾的付款將根據基金經理發出的資本繳付通知支付。

認購事項將全部由投資者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在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諮詢、合規諮詢、股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在自營投資方面，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並從中獲取租金收入，亦投資於證券以從中獲取股息收入，旨在獲取資本收益。

多年來，除本集團自身在日本的投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日本住宅房地產的投資管理積累日本物業市場的經驗。

如上所述，該基金旨在投資位於日本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並尋求收購具有產生穩定租金收入潛力的物業，並以基金經理認為具有資本增值潛力的物業為目標。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透過匯集該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將參與其自身原本可能並無所需投資資源的投資。本集團亦可透過該基金實現投資多元化。

從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角度來看，浩德融資作為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獲得管理費及潛在績效費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ltus OFC」	指	Altus Zephyr Multi-Asset OFC，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子基金之間的獨立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該基金中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類別，並具有該基金配售備忘錄中特別載列的特定特徵。其以每股1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63港元）的價格發售
「承諾」或「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的金額，即14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所得款項」	指	出售該基金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該基金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
「該基金」	指	Altus OFC的子基金Nippon Fudosan Fund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具備有限表決權的可贖回參與股份。該基金董事可根據註冊成立文件的規定酌情將參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而每個類別可進一步分為不同的系列，且「參與股份」一詞應包括所有該等類別及系列的參與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該基金的A類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與該基金所訂立認購該基金1,400股A類參與股份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內日圓與港元之換算僅作參考，且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1日圓兌0.05463港元之匯率作準則計算。此等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及日圓顯示之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用以上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